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完成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上限调整为人民币80元/股。自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上限调整为人民币8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3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196,978.31元(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区欢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141,102,0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92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0,644,6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6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57,4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0.295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67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8.85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121,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8.5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

380,460股的0.29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2,509,54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380,460股。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89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18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1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73,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65% ;反对18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4%;弃权1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珊珊、范雨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源飞宠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源飞宠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既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歌尔JL0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公司行权条件的,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7,379,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8.27%,行权价格为18.2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期为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根据行权授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对象可自主选择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助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助办理已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某女士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7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某女士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某女士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9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件。独立董事姜秀琴女士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某女士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具备上市条件。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注: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产生溢价收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会计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授予日自己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成本和股本溢价。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定期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已披露的变动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1,7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9.08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15,928.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符合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8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4,54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沟通会议的基本情况

沟通会议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真实性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海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烈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其他参会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4095

联系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沟通会议的基本情况

沟通会议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真实性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海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烈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其他参会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4095

联系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5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3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7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债权人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回购股份总数减少,5,505,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605,2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间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书面通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星期一至至星期五的9: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水利研发大厦12楼财务事务部

联系人:王天舒

联系电话:0951-5673796

电子邮箱:qlpiper\_zq@126.com

邮政编码:750004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身份确认后,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递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分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3:00

(三)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发斌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发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出席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01,373,4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98,375,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997,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债权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沟通会议的基本情况

沟通会议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真实性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海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烈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其他参会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4095

联系邮箱:lren@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既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